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3〕1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 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区县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和十年禁渔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生态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科学评估全省重点水域禁渔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我厅制定了《2023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监测调查工作重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是系统评价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的基础支撑，是开展水域生态修复的重要依据，对落实长江大保护、助力长江十年禁渔有着非常深远的现实意义。各市州、区县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单位，务必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高质量完成。

二、严格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监测调查工作

各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规范监测行为；牢牢把握监测工作关键环节，确保监测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加强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为科学评价禁渔效果提供技术支撑；规范渔获物处理，及时整理归纳相关资料，按时完成成果报送。

三、规范成果应用，严格考核确保实效

坚持目标导向，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纳入长江十年禁渔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确保监测时间、内容、范围到位。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数据和评价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省内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情况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2023 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根据《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长渔〔2021〕2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农长渔发〔2021〕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监测调查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面覆盖与突出重点相统一、常规监测和专项调查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技术方法、建立考核制度、建强监测体系，系统监测湖南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状况，科学评估禁渔效果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二、工作目标

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的技术标准和程序规范，开展全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及其栖息地常规监测、专项监测，全面摸清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的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科学评价长江“十年禁渔”效果和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为我省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三、组织架构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体系业务运行以“监测中心—监测站——监测点”三级架构方式构建,以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下辖洞庭湖监测站、湘江资水监测站、沅江澧水监测站,在全省“一江一湖四水”等重点水域共设置 43 个监测点位。

四、任务职责

(一) 监测中心

负责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组织实施、任务分配、督促落实,严格数据审核和质量把控,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及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配合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做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1.组织开展全省水生生物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监测任务分配、技术培训、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2.承担长江流域洞庭湖重点水域监测和 8 个国控监测点的任务。

3.收集、整合省内外监测需求,起草年度监测工作方案。

4.组织开展长江江豚、刀鲚、大鲵等水生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专项调查监测。

5.汇总分析全省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数据,编写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禁捕效果评估报告等。

6.完成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流域监测站

按照《2023 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在监测中心统一指导下，统筹开展本流域辖区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固定监测点和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站管理和运行机制，落实监测点，细化监测内容，建强监测队伍，遵守统一监测标准，严格数据审核和质量把控，定期向监测中心报送年度监测方案、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配合监测中心做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1.承担辖区水生生物监测点的任务。

2.负责开展辖区内水生生物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专项调查工作。

3.负责汇总分析辖区内所有监测点监测数据、编写流域年度监测报告及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报告。

4.协助监测中心对辖区内监测点的工作督促落实，协助质量控制组开展相关督查检查工作。

5.完成监测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监测点位布设

监测点位是湖南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体系的基本组成单元，点位设置原则如下：

（一）坚持常规监测与专项调查相结合。常规监测点综合考虑我省重点渔业水域，包括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

测中心在长江湖南段、洞庭湖设置的国控断面和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在湘资沅澧“四水”干流设置的省控断面，各监测站负责对应水域的监测工作。**专项调查点**根据水生生物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及其重要栖息地，原则上在核心区和实验区各设置 1 个监测点，由各流域监测站负责监测，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具体负责业务指导。

（二）坚持重点水域全覆盖。综合考虑监测水域的实际情况，重点针对不同生境进行设置，如河流重点考虑上、中、下游典型生境；洞庭湖则考虑其明显的分为了东、南、西 3 个不同生境的子湖泊，点位依据子湖泊实际情况设置。

（三）坚持实事求是合理布局。洞庭湖区的各水生生物保护区间多存在水域重叠，湘、资、沅、澧“四水”干流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多存在首尾相接的情况，因此有必要对部分监测点位进行优化。根据各流域特点及全省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分布情况，在保证监测力量的前提下，结合现有监测经验，优化监测点位，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合理。

依据以上原则，在全省“一江一湖四水”等重点水域共设置 33 个常规监测点位（见表 1），其中包括 8 个国控断面和 25 个省控断面；为保证监测点位覆盖各保护区，另设置 10 个专项调查点位（见表 2）。各监测站须按时完成各常规监测点位的监测工作，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监测点位。专项调查点位由各保护区所在流域监测站负责完成监测工作。

表 1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常规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体系单位	监测范围	监测点位	设置理由	涉及保护区名称
监测中心 (洞庭湖站)	长江湖南段	1 城陵矶	洞庭湖与长江入湖口	洞庭湖口铜鱼短颌鲚保护区
	洞庭湖	2 岳阳	东洞庭湖	东洞庭湖鲤鲫黄颡鱼保护区、东洞庭湖中国圆田螺保护区、汨罗江河口段鮡保护区、岳阳东洞庭湖江豚市级自然保护区
		3 湘阴	湘江洪道	南洞庭湖大口鲶青虾中华鳖保护区
		4 沅江	万子湖	南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保护区
		5 沅江	东南湖	
		6 汉寿	西洞庭湖	西洞庭湖水生野生动植物县级自然保护区
		7 坡头	沅水入湖口	
		8 安乡	长江三口入湖河道	安乡杨家河段短颌鲚保护区、虎渡河安乡段翘嘴鮠保护区、澧水洪道熊家河段大口鮡保护区、松虎洪道安乡段瓦氏黄颡鱼保护区
	“四水”重要监测点	9 长沙	湘江下游	—
		10 长沙航电枢纽	长沙航电枢纽附近水域	—
		11 新宁	资水上游	—
		12 托口水库	沅水上游	—
		13 五道水	澧水上游	七眼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湘江资水站	湘江	14 永州市	湘江上游及支流	湘江刺鮠厚唇鱼华鳊保护区、湘江潇水双牌段光倒刺鮠拟尖头鮠保护区
		15 常宁市	湘江中游	湘江衡阳段四大家鱼保护区
		16 永兴县	湘江支流耒水	耒水斑鳊保护区
		17 茶陵县	湘江支流洣水	洣水茶陵段中华倒刺鮠保护区
		18 株洲/湘潭	湘江下游	湘江株洲段鲴鱼保护区、湘江湘潭段野鲤保护区
	资水	19 邵阳县	资水上游	—
		20 新邵县	资水上游及支流	资水新邵段沙塘鳢黄尾鲴保护区
		21 新化县	资水中游及支流	资水新化段鳊鮠保护区、资水游溪河拟尖头鮠蒙古鮠保护区
		22 安化县	资水中游	—
		23 益阳市	资水下游	资水益阳段黄颡鱼保护区
沅江澧水站	沅江	24 洪江市	沅水上游	沅水特有鱼类保护区
		25 辰溪县	沅水上游	沅水辰溪段鮠类黄颡鱼保护区
		26 永顺县	沅水上游支流	永顺司城河吻鮠大眼鳊保护区、酉水湘西段翘嘴红鮠保护区
		27 沅陵县	沅水中游典型库区	—
		28 常德	沅水下游	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鲴保护区、沅水桃花源段鲂大鳍鱮保护区、沅水鼎城褶纹冠蚌保护区、沅水武陵青虾中华鳖保护区
	澧水	29 桑植	澧水上游及支流	澧水源特有鱼类保护区
		30 永定区	澧水上游	张家界大鲵自然保护区
		31 慈利	澧水中游	—
		32 石门	澧水中游	澧水石门段黄尾鲴保护区
		33 澧县	澧水下游	—

表 2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专项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范围	监测点位	涉及保护区名称
洞庭湖	1 茅草街	南洞庭湖草龟中华鳖保护区
	2 黄盖湖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湖中华鲟保护区、胭脂鱼县级自然保护区
	3 华容集城	华容集成长江故道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4 平江县	汨罗江平江段斑鳊黄颡鱼保护区
湘江	5 浏阳市	浏阳河特有鱼类保护区
	6 资兴市	浙水资兴段大刺鲃条纹小鲃保护区
沅水	7 靖州县	渠水靖州段埋头鲤省级水产保护区
	8 龙山县	龙山洗车河大鳍鱮吻鮰保护区
赣江水系	9 汝城县	上犹江汝城段香螺保护区
北江水系	10 临武县	北江武水河临武段黄颡鱼黄尾鲴保护区

六、监测内容与时间

（一）监测内容

1.水生生物资源常规监测

（1）种类组成。监测保护种、特有鱼类、区域代表物种、外来种生物量和分布范围等，掌握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鱼类等水生生物种类组成及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对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促进效果以及对鱼类优势种向低营养层次种类方向演替趋势的缓解作用，为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及重要物种状况提供基础数据。

（2）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监测鱼类等水生生物体长体重组成、年龄结构、资源丰度、资源量、多样性等，掌握长江湖南段、洞庭湖、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水生生物保护区等禁捕水域水生生物种群结构、资源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对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的促进效果以及对鱼类个体小型化趋势的缓解作

用，为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鱼类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3）栖息生境状况。监测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及水体连通性、岸线硬化度、渔业水质、营养状态（限湖泊）、水温等非生物因子基本状况，掌握水生生物敏感栖息地生境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为评价全省水生生物完整性生境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2.重要物种专项监测

（1）江豚专项监测。监测江豚等重要物种种群数量、分布范围及生存状况，掌握重要物种资源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评估全面禁捕对其资源修复的促进效果，为评价生物完整性重点保护物种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2）洞庭湖克氏原螯虾专项监测。调查克氏原螯虾个体重量、生物学参数、分布特征等，进行克氏原螯虾资源量估算，分析种群变化原因。同时开展其栖息环境、种群遗传结构、营养成分分析。

（3）银鱼专项监测。调查银鱼种群数量及分布特征，掌握其种群变化情况，评估全面禁捕对其资源修复的促进效果，研究恢复利用措施和技术。

（二）监测指标

依据《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要求，监测指标主要分为 14 个必选指标和 16 个参考指标

1.必选指标（注：*表示关键性指标）

鱼类状况：种类数*、资源量、优势科、营养结构、成鱼比例、外来入侵物种、洄游性物种等。

重要物种状况：重点保护物种*、区域代表物种、特有鱼类等。

生境状况：水体连通性*、岸线硬化度、渔业水质、营养状态等。

2.参考指标

鱼类状况：杂食性鱼类、畸形/疾病鱼类、产漂流性卵鱼类、产粘性卵鱼类等。

浮游生物状况：浮游植物密度、浮游植物多样性、浮游动物多样性等。

底栖动物状况：软体动物种类数、底栖动物优势种等。

水生高等植物状况：水生高等植物覆盖度。

生境状况：流水江段、湖泊湿地植被（限湖泊）、水温、水质、湿地面积（限湖泊）等。

（三）监测时间

1.种类组成

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4-6月）每个监测点 10-15 天，索饵期（9-11 月）每个点位监测 10-15 天，全年监测累计不少于 20 天/点位。

2.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

种群结构及资源状况监测与种类组成监测同步开展。

3.栖息生境

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4-6月）、索饵期（9-11月）各开展一次监测。

4.重要物种监测

长江江豚监测水域为洞庭湖、长江湖南段，监测时间为枯水期（11月-次年4月）、丰水期（6月-9月），每年至少开展2次监测。

七、监测技术方法

（一）监测网具及要求

监测网具中三层复合刺网和底置笼网为必选网具，规格及方法如下：

①三层复合刺网：（长×高：50m×2m，网眼 $2a=2.0\text{cm}$ ）+（长×高：50m×2m，网眼 $2a=6.0\text{cm}$ ）+（长×高：50m×2m，网眼 $2a=10.0\text{cm}$ ）+（长×高：50m×2m，网眼 $2a=14.0\text{cm}$ ）。三层复合刺网为鱼类监测必选网具，网眼规格不可更改，网长和网高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具由4个规格网片串联拼接而成。

静水（或微流水）区域：24小时捕捞，每天定时取渔获物1~2次。流水区域：顺水漂流捕捞，每次捕捞时间不少于30min，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至少下网2次，捕捞时间累计不少于2h。监测工作中单位捕捞努力量渔获量单位使用 $\text{kg}/1000(\text{m}^2\cdot\text{h})$ 。

②底置笼网（虾笼）：长×高×宽， $18\text{m}\times0.33\text{m}\times0.45\text{m}$ ，网眼 $2a=0.8\text{cm}$ ，网眼规格不可更改，网长、网高和网宽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适宜在静水或微流水区域24小时捕捞，每天早晚定时取渔获物1~2次。

原则上使用与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相统一的准用渔具渔法，确需使用其他渔具渔法的，应当选用《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准用渔具名录》（见附件 1）中的渔具。监测技术方法具体参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监测手册》，渔业水质指标根据《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进行。对渔获物进行鉴定、测量，获取相关数据并填写附件 2-1~2-3。

（二）重要物种监测

长江江豚主要采用目视监测与声学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同时在监测全程对栖息地环境要素进行采样。其中目视监测采用国际鲸豚类调查的经典方法——截线抽样法开展；声学监测采用声学设备通过移动和定点两种方式进行。每次监测填写附件 2-4。

（三）生境状况监测

①水体连通性及岸线硬化度：参照《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要求监测，并填写完成附件 2-5。

②渔业水质及营养状态：主要测量 pH、溶解氧、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Cu、Zn、Pb、Cd、Hg 等指标。其中，溶解氧、重金属、石油类、挥发性酚、总大肠菌群按照《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进行评价；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3838-2002）进行评价。

（四）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

参照《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办法（试行）》对相关监测指标进行计算及综合赋分，根据得分情况进行等级划分。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每年评价一次。各监测站应在完成本年度监测工作后对所负责流域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填写附件 2-6 并按时上报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由中心汇总形成湖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结果上报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领导小组。

八、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监测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深刻认识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各监测站要明确责任划分、完善工作流程，强化过程管理，严格履行相关事项审批申报，严格按照审批事项开展监测调查工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落实，做好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和完整性指数评价工作。各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密切配合做好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

（二）严格过程管理，完善监测流程。各监测体系成员单位应严格执行省级及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相关要求，务必把握监测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从明确责任划分、规范技术标准、管控监测过程三个方面保证监测数据得准确性、科学性。监测船舶、设备、工具及监测站人员的外观标识应按照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长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标识的通知》（长渔发〔2021〕7号）执行。严格

规范渔获物处理，监测调查获取的渔获物（外来物种除外），在获取相关材料、数据后，活体应立即放归原水域，无法存活的个体需移交当地渔政管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移交过程需完善相关手续，填写附件 2-7；确需保留活体渔获物的，应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监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船舶、网具等，原则上应严格按照审批事项内容开展相关工作，如确有特殊需求，应由相关监测站提出，组织开展专题论证，并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同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三）强化数据报送与分析，规范成果应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负责数据的汇总建档保存，并按要求将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报送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领导小组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各监测站应当在监测完成后 30 天内报送监测数据，12 月 10 日前报送年度技术报告，并对所负责流域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监测数据由监测人员负责填写，经监测站负责人确认后方可上报，数据上报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等。按档案管理要求，监测站整理并报送给监测中心的档案文件主要包括：

- ①监测站（分流域）监测数据（纸质盖章版、电子版）；
- ②监测站（分流域）年度技术报告（纸质盖章版、电子版）；
- ③监测站工作总结报告（电子版）；
- ④监测站工作图片（jpg 格式，图片大小 2MB 以上）；
- ⑤相关发表论文（发表论文需注“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评

估资助”）。

建立水生生物监测调查数据信息共享制度，规范和便利数据信息共享使用，支撑长江禁渔效果评估和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工作。全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数据和评价结果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省内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和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状况。

（四）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监测工作落细落实。加强人员保障，监测人员需专业化，核心监测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加强宣传保障，各监测站应加大对监测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内容应保证科学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完善制度保障，明确责任划分，建立健全监测体系监测工作考核制度；加大地方渔政执法机构支持保障，各市县渔政执法机构应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确保监测调查工作有序、高质量完成；广开渠道做好资金保障，充分利用监测体系资金支持，做好相关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调查及长江禁渔效果评估工作，为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提供坚实技术保障。

附件：1.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准用渔具名录

2.监测数据表格

2-1.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渔获物组成记录表

2-2.渔获物调查数据记录表

2-3.渔获物生物学解剖记录表

2-4.长江江豚目视监测记录表

2-5.水生生物生境状况记录表

2-6.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结果

2-7.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渔获物交接清单

3.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1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准用渔具名录

类别	渔具类别	序号	渔具名称	结构说明和作业方式（型和式）	俗称示例	适用范围
I	刺网	1	单片刺网	主体由单片网衣和上、下纲构成		河流、湖泊
		2	三重及以上刺网	由两片大网目网衣中间夹一片或多片小网目网衣和上、下纲构成	三层刺网等	河流、湖泊
II	笼壶	3	定置（串联）倒须笼壶 （网目内径尺寸小于 30mm）	由若干规格相同的刚性框架和网衣构成，连成一体构成笼具，相邻框架间有倒须网口结构，定置于水域中作业	底置笼网、地笼、虾笼等	河流、湖泊
III	拖网	4	单船拖网	用一艘渔船作业	耙网、底拖网等	河流、湖泊
IV	张网	5	框架张网 （网目内径尺寸小于 50mm）	囊袋型网具，在具有一定水流速度的区域作业	弼网、圆锥网等	河流、湖泊（主要采集鱼类等水生生物早期资源）
V	陷阱	6	建网陷阱	由网墙、网圈和取鱼部等构成	导陷插网、定置网或迷魂阵等	河流、湖泊
VI	抄网	7	舀取式推移兜状抄网	由撑架、手柄、网兜、电脉冲设备组成，结合电脉冲方法和手持抄网舀取作业	电脉冲等	溪流（且无其他可替代网具、作业时须执法人员现场监管）

*若采用名录外的其他网具，须提前 30 天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附件 2-1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渔获物组成记录表

监测站：

监测水域:

监测日期:

作业生境			经纬度		
渔具规格			捕捞时长		
序号	种类	数量/尾	重量/kg	成鱼数/尾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数量/尾			总重量/kg		

附件 2-2

渔获物调查数据记录表（_____监测站）

日期*: 地点*: 记录人: 测量人员: 天气:

[illegible]

备注: *为必填项; 默认单位 cm、g、尾; 编号: 鱼首字母+日期+***; 生境: 沿岸带、敞水区、洲滩。

编号格式为：日期+序号，如 20230101001。

附件 2-3

渔获物生物学解剖记录表

监测站：

监测水域:

监测日期:

[illegible]

附件 2-4

长江江豚目视监测记录表

监测船名：			监测水域：			同步声		
同步声学：是/否			日期：					
时间	位置	事件代码	数据 1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4	数据 5	数据 6
如 0800	位点信息	B	事件开始					
		P	左观察者	记录者	右观察者	独立观察者	独立观察者方法	附加观察者
		N	船岸距离 (m)	左/右岸	水深 (m)	上行/ 下行		
		W	天气状况	眩光	眩光范围			
		M	航行模式					
		V	渔船数	大船数量	记录时间			
		S	豚船距离	角度	观察者编号	观察方法	物种	群体大小
		H	豚岸距离	母子豚对数	环境类型			
		C	备注					
如 0830	GPS位置信息	B						
		P						
		...						
如 1700	GPS位置信息	E	结束					

附件 2-5

水生生物生境状况记录表

监测站:

监测水域:

监测日期:

序号	监测指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备注
1	水体连通性	干流连通性：河流单位长度（每 100km）内闸、坝数量		
2		与干流相交的支流、湖泊中，距干流 30km 内有水坝、水闸等挡水性建筑物的支流、湖泊数量比例		
3	岸线硬化度	监测水体岸线总长度		
4		监测水体内硬化岸线长度		

附件 2-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结果

监测站： 评价水域： 日期：

指数	编号	指标	计算值	得分	综合得分	限制指标得分	最终得分
鱼类 状况 指数	1	种类数量					
	2	资源量					
	3	优势种					
	4	营养结构					
	5	成鱼比例					
	6	外来入侵种					
	7	洄游性物种					
重要 物种 状况 指数	8	重点保护物种					
	9	区域代表物种					
	10	特有鱼类					
生境 状况 指数	11	水体连通性					
	12	岸线硬化度					
	13	渔业水质					
	14	营养状况					

记录人及联系电话： 监测站负责人：

附件 2-7

____年____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渔获物交接清单（正本）

日 期:			编 号:		
交接内容:			总重量:		
	序号	种类	数量（尾）	重量（kg）	备注
交接明细					
移交单位:			移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____年____流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渔获物交接清单（副本）

日 期:			编 号:		
交接内容:			总重量:		
	序号	种类	数量（尾）	重量（kg）	备注
交接明细					
移交单位:			移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附件 3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规范湖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科学评价监测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水平，根据《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各监测站，即洞庭湖站，主要开展洞庭湖及长江湖南段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湘江资水站，主要开展湘江和资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沅江澧水站，主要开展沅江和澧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设在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主要牵头制定湖南省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方案、监测技术规范、监测调查工作考核办法等，对各监测站开展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数据汇总等工作。

第三条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考核工作。主要对各监测站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地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工作由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中心组织实施。

第四条 依据《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与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方法(试行)》，对各监测站监测队伍、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

监测数据质量及报送、监测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加分项、减分项及一票否决项等七个方面内容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采用 100 分制进行，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考核表》。考核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和不合格（59 分及以下）。

第六条 监测队伍 20 分。各监测站要求设立专门的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机构或学科方向，有一支专门从事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专业技术队伍。各监测站在编在岗监测人员 7 人以上。

第七条 监测方案及实施 35 分。各监测站须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开展人员培训，按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第八条 数据质控及报送 30 分。主要考核各监测站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与规范性。

第九条 监测总结 10 分。主要考核各监测站工作总结、技术报告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经费使用 5 分。主要考核监测经费是否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加分项。对发现鱼类新记录种、新种，按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应急服务等视情加分。

第十二条 减分项。对监测船舶、设备未进行标识，监测工作受到上级部门书面批评，或被媒体曝光产生了负面影响的，酌情减分。

第十三条 一票否决项。对违规使用“三无”船舶进行监测被相关部门处理，违规处理渔获物，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

未按监测技术标准方法进行监测，以及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通过监督检查、座谈交流和年终总结等方式进行，采用评分法实施考核。考核程序为：

监督检查。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座谈交流、资料核查、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核实监测站有关监测工作情况。总结自评。各监测站于每年12月20日前对照监测任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监测技术报告，并自查和自评打分。

综合评价。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和总结自评情况，监测中心按照考核指标，对监测站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将考核结果报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处审定。

第十五条 经考核审定，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应向厅渔业渔政处作出书面报告，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监测站评先评优、动态管理的依据。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取消监测站监测任务。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具体指标及分值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考核表》

附件

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及标准	自评	复评
监测队伍及稳定性 (20 分)	有专门的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机构或学科方向，有一支专门从事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的专业技术队伍。年投入监测力量至少 10 人，其中稳定的监测力量 7 人以上，计 14 分；成立了专门的监测机构加 2 分，稳定监测人员每增加 1 人加 1 分，非稳定监测人员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20 分。		
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 (35 分)	监测站应根据监测任务制定年度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内容全面可操作，符合监测规范要求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每年开展人员培训不少于两次，每次得 2 分，增加培训 1 次加 1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5 分		
	监测实施： （1）监测点位布局合理，符合《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要求得 5 分，少设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每年监测不少于两次，每次渔获物监测不少于 10 天，得 10 分，每次监测少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按《****年度湖南省水生生物资源监测调查工作方案》完成全部监测任务得 10 分，监测每少 1 项扣 1 分，任务完成量低于 50% 不得分。		
监测数据质控及报送 (30 分)	渔获物中鱼类应按《湖南鱼类志》（新编）等分类到种，计 5 分，鱼类未鉴定到种，每种鱼扣 0.5 分，扣完为止；		
	鱼类生物学测量每个点位单次监测数量在 30 尾以上的鱼类，每种鱼测量不少于 30 尾，并涵盖各年龄段；鱼类数量少于 30 尾的鱼类应全部测量，得 15 分，每种鱼测量每少 1 尾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重点保护鱼类在保证成活的前提下，尽可能全面测量其生物学性状，并拍摄全体照片、特征照片，计 2.5 分，重点保护鱼类无生物学测量、无照片，每种鱼扣 0.5 分，扣完为止；		
	精选鱼类照片和工作照片，计 2.5 分。鱼类照片应清晰，分类特征明显；工作照片应主题突出。照片未精选扣 0.5 分，工作照没有主题或主题不突出扣 0.5 分。		
	及时报送监测数据，计 5 分。数据报送每延时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上半年监测数据报送时间迄止日为 7 月 31 日，下半年监测数据报送迄止日为 11 月 10 日）。		
监测总结 (10 分)	监测总结、监测技术报告编写规范，得 1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及标准	自评	复评
经费使用 (5分)	监测经费使用规范，应 90%以上直接用于监测、年度经费的使用量应达 90%以上，得 5 分，未直接用于监测的经费每少 5%扣 0.5 分，直接用于监测的经费少于 60%不得分。		
加分项	(1) 发现湖南鱼类新记录种，且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学测定、标本保存完整规范，得 1 分；发现鱼类新种，且进行了全面的生物学测定、标本保存完整规范，并发表论文，得 3 分； (2) 按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并较好地完成了应急服务工作，每次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 监测工作被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每次 1 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4) 在全国性会议进行了监测经验介绍、典型发言，每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5) 得到上级表扬，每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减分项	(1) 监测船舶、监测人员、设备等未按规定标识，每发现 1 项次扣 2 分； (2) 水生生物监测调查规模、网具及采样数量不合理，被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扣 10 分； (3) 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每次扣 2 分。		
一票否决项	(1) 违规使用“三无”船舶监测，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2) 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员伤亡的； (3) 违规处理渔获物，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4) 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有上述任意一项，年度考核不合格。		